证券代码：301083　　证券简称：百胜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出售）。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 3,000 万元且不超过 5,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3.5 元/股（含本数），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3.5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3,703,703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8%；按回购金额下限 3,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2,222,221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7、回购股份期限：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股份回购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转让给持股对象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或董事会决定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出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和出售。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出售)。公司股票 2026 年 10 月 26

日收盘价 14.58 元/股，2026 年 11 月 20 日收盘价 10.58 元/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累计跌幅超 2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及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规定的条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的公司，因下列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的，适用本指引：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4）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四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在前两款规定情形外回购股份的，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如下：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3.5 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出售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3.5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3,703,703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08%；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3.5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2,222,222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25%。本次回购最终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结果为准。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222,222	1,481,481	3,000.00	2,000.00	0.83%至1.25%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出售）	1,481,481	740,740	2,000.00	1,000.00	0.42%至0.83%

注：本公告中所述公司“总股本”均以 2026 年 11 月 20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177,866,667 股为依据计算。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0,922,750	51.12%	90,922,750	51.77%	90,922,750	52.21%
二、无限售条件流	86,943,917	48.88%	84,721,696	48.23%	83,240,214	47.79%

通股						
三、总股本	177,866,667	100%	175,644,445	100%	174,162,964	100%

注：（1）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的实际股本结构以届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本次回购前股本结构以截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收市后股本结构表列示。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20,003.5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82,512.30 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70,948.84 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3,538.43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总资产的 4.17%，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06%，占流动资产的 7.05%，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及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龚卫宁女士在 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732,200 股。上述股东的减持行为系根据其自身需求作出的判断，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并根据减持情况及时披露了相关进展及结果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及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增减持股份计划。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减持，并在符合法律法规条件的前提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出售）。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1、董事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

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5）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出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要求。

三、回购股份相关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股份回购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转让给持股对象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或董事会决定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